

B03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61 公告编号:2020-12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已裁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破产法》规定,《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出资人通过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由出资人通过表决。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未依照《破产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得到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慎重表决并关注投资风险。

3.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票因前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本公告所指股东指自2020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登记在册的银亿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银亿企企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公司临时管理人转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在宁波中院的指导和监督下,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由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经征求宁波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11月1日召幵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

为充分说明《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关于“股权登记日”的具体含义,方便广大投资人理解,管理人对原有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在本公告中对其含义及理解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补充后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所有增转的股票及转增后分配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若股票出现小数位,则去掉

部分分股票数的小数点后的数字,并在个位数上加“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银亿股份现金流量不足,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为挽救银亿股份,避免其被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上市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银亿股份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置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2020年12月4日在中登深圳登记在册的银亿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2.补充后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补充后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表决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补充说明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补充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出资人组截至2020年12月4日在中登深圳登记在册的银亿股份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2.“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在此补充方案并未改变参与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组成情况,出资人组仍由截至2020年12月4日在中登深圳登记在册的银亿股份股东组成。主要是为了从整体角度说明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3.“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二)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4.“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三)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5.“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四)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6.“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五)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7.“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六)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8.“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七)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八)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10.“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九)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11.“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十)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12.“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补充说明”

“(十一)关于本次补充说明的说明

1.“出资人组部分补充说明”的内容

首先,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的除息除权股东,获赠股票的股东,仍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2月4日)除息除权股东及其支配的股票的合计数,即1,744,433,403股除息除权股数减去剩余的未向其分配的转增股票数。

其次,若上述股东在2020年12月4日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受让方或/及承继人,即本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涉权利义务将由实施本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股东进行承受。

再次,若上述